

近代史研究

JINDAISHI
YANJIU

1988 5

护国战争中有关“维护共和”的 若干观念与构想

徐 宗 勉

护国战争是一场争取民主的斗争。以往研究这段历史的论著多着眼于斗争，以斗争坚决的程度来褒贬其中的人与事。本文另取角度：着眼于民主，考察其中有关民主的思想和图谋，从中国民主发展历史的背景上评说其人其事。这个角度展现了这样一个天地：在这里，蔡锷、梁启超、孙中山、朱执信、陈独秀及李大钊等，都是为把中国建设成为民主国家而真诚奋斗的爱国志士，只是他们为争取民主而规划的现实目标和采用的手段彼此不同。这种不同是由于他们对中国走向民主化的道路认识各异。这种差异虽然一时激起是非之争，但今天回头看去，都各有其是，也各有其非，彼此均固执事物的一端。中国民主化的实现太过复杂艰难了，固执一端，各有其非，实在是自然的现象；而他们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能够得其一是，执其一端，给后人以有益的教训已是难能的贡献了。这样去看其中的人与事，庶几近乎公允。

本文从上述角度所作的考察有以下四个部分。

“保全中国”重于“维护共和”

护国之役的“护国”之称来自护国军。当年云南讨袁首义军定名“护国”，是为取其“反对帝制和救国救民双重意义”^①。云南

^① 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一卷，下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16页。

护国演说社的演说词也说，护国军的责任，“一方面是不容皇帝出现，一方面是要保全中国的土地，保全中国的人民，保全中国的主权”^①。当时的文字几乎都把“反对帝制”等同于“维护共和”，其实二者是不能等同的。因为“反对帝制”实际上有两种含义。一是单纯反对复活帝制，而与建设民主制度、实行民主政治无关，所谓“维护共和”不过是反对袁世凯的一种最好的理由。参加护国之役的西南地方实力派和岑春煊等就属于这一类，他们反对袁氏称帝，或者是出于个人利害的图谋，或者是为了维持民国其名、专制其实的现状，防止民主变革的发生，以为这是保全自己、也是保全中国的唯一办法。

反对帝制的另一种含义是：推倒袁世凯以恢复或重建共和制度，进而谋求民主政治的实现，这是真实意义上的“维护共和”。一切民主派，包括进步党人、国民党温和派、中华革命党人和具有民主思想的知识分子，都是在这个意义上反对帝制复活的。他们起来讨袁，确是为了保全中国（即制止袁氏卖国残民）和维护共和双重目的。只是对维护共和的认识和据此而制定的行动方案，在各派民主势力之间有明显不同。这种属于民主派内部的差异的一个重要表现是：一部分人，主要是中华革命党人和一些激进的知识分子，把反对专制主义，建设民主政治的斗争看作是保全中国的主要途径，在实践中，只知“维护共和”而不知其他。另一部分人认为“保全中国”应重于“维护共和”，二者发生矛盾时，后者应服从前者。后一种认识和护国战争的发生与发展有着比前一种认识更为密切的关系。请看这些宣言：

1915年8月21日谷钟秀等组织的共和维持会的宣言说：

盖立国于二十世纪，非结合全体以为治，决不足以图存，而结合之道，即在励行宪政，故列强君主国无不立宪，未有共和国反行专制者。乃吾国现时之政象竟若此，同人犹欲隐忍弗言者，以为既处共和国旗之下，顾名思义，群识其非，其政治终须有反乎正轨之一

^① 《护国文献》，下册，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06页。

日。今我国议复帝制，于对外交涉丧权辱国之后……虽一时势力所凭莫敢谁何，然天下大乱之机，即伏于此，而亡国亦随之矣。^①

同年同月24日上海《申报》的时评《告朔之饩羊》说：

今日之共和以国家多难，所存者仅告朔之饩羊而已。告朔之饩羊去之有何足惜？然而尚有人期期以为不可者，恐授人以口实而内乱缘以发生也。盖今日大多数之理想，共和其二，而民生之困苦其第一也。

同年12月蔡锷《告滇中父老》说得更加明确：

伊古昏暴之祸，盖未有若袁逆世凯之甚者。顾国中志士仁人，所以忍痛斯须，虚与委蛇者，诚念飘摇风雨，国步方艰，冀民国国体不变，元首更替有期，犹可徐图补救耳。乃袁逆贪黩，又复帝制自为，俾兹祸种，貽我新邑。袁逆之帝制成，吾民之希望绝矣。……袁氏日暮途穷，谋逆愈亟，惧人心之不附，则又援外力以自固……石敬瑭、张邦昌之故事，彼固可聊以自娱，顾我神明华胄，共偷视於小朝廷之下，嗟我父老，其又安能忍而与此终古耶？^②

这些仅是有代表性的几则，类似的议论在讨袁来电中比比皆是，表现了当时多数新派人物（包括进步党人和国民党温和派人士）的态度。在他们看来，袁世凯称帝之所以不能容忍，首先是因为复活帝制必然招来内乱与外患，致使中国丧权辱国，甚至有亡国的危险。其次，帝制复活也会断绝改良政治、使中国逐步走上民主轨道的可能。换句话说，只要存在着将来建设民主政治的可能，眼前的假共和、真专制是可以忍受的，而这种忍受正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定，以救亡图存。可见，持这种态度的人们不是不要民主，而是认为中国建设民主政治必须有两个条件：一是保持国内政局的安定，避免动乱，以便集中力量抵御外侮，如果国家被列强灭亡了，还谈什么民主呢？二是国家的最高执政者必须可以按照法律替换，决不能搞世袭制，也就是共和国的形式不能去掉，去掉了，建设民主政治就没有可能了。所谓维护民国首

① 黄季陆主编《讨袁史料》（二），台北1969年版，第45、47页。

② 《蔡松坡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65、866页。

先是指此而言。因此，这是一种以安定保国为前提的政治改良论。

清末民初的历史表明，这种政治改良论虽然一般地反对使用暴力，但并不绝对排斥暴力。它追求的是安定和秩序，并以此来决定对待暴力的态度。以进步党为核心的改良派，在“二次革命”期间，正是从维护国家的安定与秩序着眼，支持袁氏用武力镇压革命党人的。在他们看来，当时危害共和秩序的不是袁世凯，反而是孙中山、黄兴，结果他们在事实上成为封建专制主义的帮凶。洪宪事起，他们竟一反常态，自己举起武装讨袁的旗帜。究其原因，首先也是为了避免国家陷入动乱，为列强所乘，即所谓“今日欲免外患之侵入，而救国家之危亡，惟在取消帝政之议”^①。而这一次却使他们成为反对专制，保卫共和的勇士。可见，这种以安定保国为前提的政治改良思想，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刺向革命民主力量，又可以刺向封建专制势力。

值得指出的是，这种政治改良论的两面作用，在护国战争中得到了明显的体现。大体说来，在护国战争前期，即在袁氏取消帝制之前，这种思想对于动员各方面的力量起来反袁，组织与扩大讨袁统一战线，减少斗争的阻力，起了很大作用。这已为史家所指出，从上引材料中亦可窥见一斑。但在后期，这种思想便显现其另一面作用，即降低民主要求，迁就以北洋军阀集团为核心的封建专制势力。这突出表现在蔡锷身上。

蔡锷是真正的护国英雄。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没有他，就没有如此正气浩然的护国战争，他不愧是中国爱国军人的楷模。对此，人们已有很多论述。这里要指出的是，在袁氏取消帝制以后，蔡锷又成为民主派领导人物中最先表露妥协思想，妥协的幅度也最大的一个。请看事实：

^① 《进步党员安致远等致各支分部书》，《护国文献》，下册，第932页。

1916年3月30日陈宦致电蔡锷，要求双方停战。蔡锷翌日回复说：“国势阽危，岂堪内讧？滇省举义之初，亦不过要求取消帝制，惩办奸佞而止。不图袁氏不省，致构兵祸……今见人心之已去，威信之堕地，或将废然思返。则继其后者，当然为黎黄陂，仍召集国会，依法选举，无论为黎、为段、为冯、为徐，均无不善”^①。这里虽然要求袁世凯下台，恢复临时约法和国会，但不坚持由黎元洪继任大总统，并且明确表示赞同由北洋派继续掌握政权。

三星期后，情况又有发展。4月22日蔡锷致电唐继尧说：“吾人若绝对的主张倒袁，则惟对外宣言非推翻袁氏不能罢兵可矣。若因种种关系，而为第二步之主张，承允暂留袁为过渡时之作用，乃有种种条件之提出，即陈氏提出之草案八条及锷之修正案十条之类是也。今若一面要求袁氏退位，一面仍要求惩办元凶、召集国会及其他种种条件，于理甚属不通，于事实何能办到？”^②此电表露了蔡氏的三点想法：

一、反对唐继尧提出由原国会议员自行择地召开国会，从“根本上解决”总统人选问题的主张。唐氏于4月14日致书张继，提出这一建议，也许有他个人的打算，但在护国军军政府4月18日宣言袁世凯“因犯谋叛大罪”，其民国“大总统之资格”自下令称帝之日即“当然消灭”^③，而袁氏又坚不退位的情况下，唐氏这个建议于理（维护共和）不能说是不可以考虑的。蔡锷不赞成这个建议，是认为要袁氏退位，总统继任者问题只能由袁氏控制的北京政府自行解决。也就是说，袁氏不可能自动把总统职位交给不是北洋派的人。这个估计合乎实情。因此，尽管此时护国军军政府已郑重宣布总统继任者依法应是黎元洪^④，蔡锷对此也

① 《致赵又新等命令》（1916年3月31日），《蔡松坡集》第1005、1006页。

② 《致唐继尧等电》（1916年4月22日），《蔡松坡集》，第1055页。

③ 《护国军军政府第一号宣言》，《护国文献》，下册，第971页。

④ 《护国军军政府第二号宣言》，《护国文献》，下册，第972页。

不坚持。

二、反对提出“惩办元凶”。“待将来召集国会，依法弹劾，组织法庭依法裁判”袁世凯，这也是护国军军政府宣言的一项主张^①。蔡锷对此不以为然，他还劝告唐继尧等人在复电北京政府时“词旨亦宜和婉”，用意都是为了不使袁世凯“变羞成怒”^②，更加不肯退位。

三、认为可以考虑同意袁世凯暂时留任总统以“为过渡时之作用”。陈宦于4月上旬向蔡锷提出议和条件草案八条，“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仍须一致承认袁世凯为总统”。蔡锷提出修正案十条，除第十条内容未见外，其前三条是：“1.仍暂以袁世凯为总统。2.限两个月内召集已解散的民国元年参、众两院议员，在上海解决总统问题。3.务期实行民国元年约法”^③。这就是以同意袁氏暂不退位为条件，换取由原国会自行决定总统继任者人选。

蔡锷上述想法的主要之点，是认为在护国军无力推翻袁世凯政权的情况下，最好的办法在于利用北京政府内部的人事关系来迫使袁氏下野。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当4月末5月初梁启超等人积极筹组军务院以加强护国军阵营的地位时，蔡锷却竭力反对“组织政府”和“统一机关”（他后来终于接受了梁启超关于成立军务院的方案，是由于他发现此方案无碍于贯彻他的主张）。他此时已同意陈宦等人表露的意向，倾向让段祺瑞继袁世凯出掌北京政府以体面地结束护国战争。只是感到由段氏继任大总统在法律上如何“移花接木，苦无善法”。为了解决这个难题，他于5月7日致电陈宦提出两种办法：“（甲）暂以黄陂继任，随即召集民国二年参、众两院议员，选举正式总统，并一面设法务使芝老当选”；“（乙）由各省互派代表三人，改定约法，并议定国会组织及选举法，重新选举议员，组织国会，以选举总统。”他说，

① 同前页③。

② 《致唐继尧等电》（1916年4月2日），《蔡松坡集》，第1016页。

③ 《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一卷，下册，第785页。

不论用哪一种办法，“非至选举总统之期而施行选举，自非另以特别条件定之不可，似宜于南北议和条件中规定及之”^①。两天后，他又向陈宦建议：“诸公如仍虑黄陂难担此重任（指暂继任总统——引者），则设法使之托词辞卸，依法以国务院总理摄政”^②。蔡锷的这套方案，表现了对临时约法及原国会实际上的漠视、对拥戴段祺瑞上台的热衷和对北洋派的迁就，非但违背了护国军军政府要求依法以现任副总统黎元洪为中华民国大总统的立场，也与护国军方面其他领导的意见背道而驰，以致梁启超感到有必要告诫蔡锷：在和陈宦等人商谈时，“除坚持（袁世凯）退位外，其善后条件可卸责于军务院”^③，即不要蔡氏代表整个护国军阵营同对方议和。

袁世凯死后，蔡锷于6月9日通电呼吁“中枢诸贤”和省长官，“蠲除成见，以福国利民为前提，以拥护中央为要义”^④，对段祺瑞一伙在宣布黎元洪继任总统文告中公然宣称遵行袁记“约法”一事，竟无只字指摘，可见在其心目中“维护共和”已居其次。从此，他极少公开发表政见，随着病情加剧，他已无力参与商讨国是了。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自袁世凯取消帝制后，蔡锷所追求的实际上就是以袁氏下台为唯一条件迅速结束护国战争，似乎发动这场战争的目的仅在于去掉袁世凯复活的帝制。在护国战争中，蔡氏所追求的目标远低于民主派的其他领导人物。所以如此，首先是由于他无力根本推翻袁世凯政权，但这个事实适用于护国军阵营的所有领导者，因而它只是一种背景，而不是形成蔡氏的这种独特性做法的原因。

那么，原因何在呢？蔡锷当时兵陷川南，后援不继，无力再

① 以上见1916年5月7日致陈宦、唐继尧的电文，《蔡松坡集》，第1081—1084页。

② 《致陈宦电》（1916年5月9日），《蔡松坡集》，第1090页。

③ 《致蔡锷电》（1916年5月14日），《护国文献》，上册，第225页。

④ 《致北京各部院及各省电》（1916年6月9日），《蔡松坡集》，第1144页。

举；又与外界常断联系，经常得到的反而是来自敌对方面的信息；加上病情日剧，心情也较为焦躁。这无疑是一个因素，但不是主要原因。因为蔡锷不是害怕困难的人，他当时很注意加强战备，随时准备在袁氏退位无望时继续战斗，何况帝制取消后川省双方很快停战，敌军压力暂时缓和，形势于己有利，其心境总的说来比帝制取消前要好。蔡氏对形势发展的估计也是相当清醒的。他认为，随着洪宪帝制的失败，一方面袁世凯可能狗急跳墙，投靠日本以自救，“则北方数省利权，殆将送赠于某国之手”^①；另一方面，“大局稍定，争权夺利者，必蜂拥以出”^②，很可能出现全国分裂与争战局面。后者不久成为事实，前者虽未实现，但当时日本军国主义势力利用袁氏称帝和中国内战以侵吞中国的阴谋确已露头。蔡锷所以那样迁就段祺瑞一伙，正是为了尽快去掉袁世凯，以免为日本所乘；同时，在恢复民国的前提下维持北京政府的中央地位，以避免出现全国分裂与混乱的局面，然后再徐图政治改良，所谓“国势阽危，岂堪内讧”，就是这个意思。显然，这里起决定作用的正是上述以安定保国为前提的政治改良论。

早在民国成立之初，蔡锷就提醒中国的政治家们，不要忘记“弱国之奇耻特辱”，主张中国的政党不论其主义如何，都应“以国家为前提”。他说：“天赋人权之说，只能有效于强国之人民，吾侪焉得而享受之？故欲谋人民之自由，须先谋国家之自由，欲谋个人之平等，须先谋国家之平等……苟国家能跻于强盛之林，得与各大国齐驱并驾，虽牺牲一部之利益，忍受暂时之苦痛，亦所非恤。国权大张，何患人权之不伸！”^③这实际上是说，最重要的是谋求国家的独立与富强，为此必须尽力保持国家的统一与安定，需要时牺牲一部分人民的权利也在所不惜。不是

① 《致唐继尧等电》（1916年4月2日），《蔡松坡集》，第1016页。

② 《致潘惠英函》（1916年5月26日），《蔡松坡集》，第1118页。

③ 《在统一共和党云南支部成立会上的演说词》（1912年5月6日），《蔡松坡集》，第457页。

不要民主，而是民主必须服从保国，也只有在安定保国的前提下才能发展民主。这就是民国成立以后蔡锷一直用以指导自己政治行为的根本观点，也正是上述政治改良论的精义所在。

在蔡锷身上显示其两面作用的这种政治改良思想，有着相当大的历史合理性。在近代中国，一方面，国家的独立与进步，迫切需要发展民主力量，建设民主制度，另一方面，挽救国家的危亡，又是更为紧急的问题，它关系着全民族的根本利益，又需要全民族的团结。为了救亡图存，民主的和革命的势力有时需要向本国封建统治势力作一定的让步，降低民主要求，以便团结全民族一致对外，因此这样的妥协是必要的。同时，反动统治者又常常以维护国家利益为借口，来软化和压制民主的和革命的力量，剥夺人民的自由权利。这时候舍弃民主的要求以服从所谓“国家利益”，实际上就是向封建统治势力屈服、投降。对此如何处理得当，不“左”不右，是革命家和民主派政治家在争取中国民主化的斗争中不时要回答的课题。蔡锷以及他的同志们，都不可能处理好这个问题，因为这既需要高明的策略，更需要足够的实际力量，而这两者他们都没有。护国战争后期蔡锷思想的弱点不在于他主张向比民主力量大得多的封建统治势力作某种妥协，而在于他在设计这种妥协时没有考虑利用一切可能去促进民主力量的发展。他不懂得，民族救亡与复兴的真正依靠是民主的、人民的力量，而不是同封建统治势力的妥协。

“以兵止兵”

上述保国重于共和的思想原是梁启超在民国初年大力宣传过的，而且护国战争临结束时梁氏比蔡锷更积极地支持段祺瑞上台。但整个说来，梁启超在袁世凯取消帝制后的表现有两点与蔡锷不同：一、始终坚持恢复临时约法和原国会，反对在立法上另起炉灶；二、在袁世凯死前，一直准备同袁氏政府分裂，并且把造成“南北均势”看作是应当争取的目标。这说明，即使在护国战争

后期，梁氏在“维护共和”上也有不妥协的一面，梁启超所以能有这样的不妥协，是因为当时他要实现一个新的构想，这就是“以兵止兵”。

“以兵止兵”一语见于1916年1月8日梁启超《致蔡锷第一书》：

抑下走犹欲有言者，吾前所云，莽、卓伏诛，大乱方始，当知此实为今后无可逃避之祸矣。试思彼盗国逆贼，三十年来所播恶种于我军界者，其深广之度何若？自今以往，即为我国民茹此恶果之时矣。计非以兵止兵，则天地永无清明之日。以兵止兵者，以水灭火之义，非以火灭火之义也。夫必今之兵有以异于昔之兵，然后能有所挟持以息之。①

这表明梁启超此时不但敏锐地预见到袁世凯倒台后会出现全国分裂，特别是北洋派军人的争权夺利和彼此混战的局面，而且认为届时应付和改变这种局面的唯一办法就是“以兵止兵”，用武力降服旧势力，建立新秩序。为此，必须加紧建设一支和旧式军队不同的新式军队。可见，所谓“以兵止兵”并非指护国讨袁战争而言，而是要利用这次战争建立和发展自己一派的武装力量，以便在即将到来的纷乱的政局中用以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

对于梁启超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变化。梁氏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立宪政治，把中国建成西方式的民主国家。他历来认为，要达到这个目标，中国必须经历一个训练人民学会实行宪政的“开明专制”阶段。梁氏的这个主张含有符合国情的正确成份，因为中国人民缺乏民主传统，长期习惯于封建专制政治，不经过对民主政治的学习和实际锻炼，国家民主化就难以实现。但是，这种学习和锻炼只有在推翻封建主义反动政权之后才有可能在全体或多数人民中进行，而“开明专制”论却以此寄望于封建统治者，这只能是幻想。民国成立后，梁氏一心想通过袁世凯这样握有强大实力的人物，在共和制度的形式下，运用专制手段，把人民和国

① 《护国文献》，上册，第190页。

家逐步引上宪政轨道。可是袁世凯最后连一点民主的形式也不要，决心做地地道道的封建皇帝。梁启超终于醒悟过来。1915年2月他在一篇文章中明确指出，中国要实行“现代的政治”，必须具有八项条件，其中之一是“在特别势力行动轶出常轨外者，政治家之力能抗压矫正之”^①。所谓“特别势力”是指袁世凯为代表的旧的军阀势力，政治家要“抗压矫正”他们的越轨行为，自然必须拥有很大的实际力量。可见，历来重视掌握实力的梁氏此时更进一步，已经把自己掌握强大实力看作是建设民主政治的唯一途径。“以兵止兵”的主张就是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产生的。和“开明专制”论不同，“以兵止兵”不是以统治者即“固有的旧势力”的开明为前提，而是依靠民主派自己的实力，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或为此开辟道路。这是梁启超改良派经过多年痛苦和摸索得到的可贵认识。这个认识所包含的历史教训是：要在中国建设民主政治，民主派自身必须首先拥有足够的力量。

民主派政治家们的实力从哪里来？梁氏曾指出要靠发展社会文化与经济事业，改变社会条件，这是根本办法，但远水解不了近渴，还必须有急近的办法，就是掌握军队。掌握军队本是革命党人的老办法，但他们的做法主要是收买、策反旧军队以求一时一地的起义侥幸成功，并不是真正下工夫建立自己的实力。和他们不同，梁启超的方针是建设军队，占领地盘，以建立自己党派的发展基地。“以兵止兵”的背后是一个雄心勃勃的建设根据地的计划。对此，有些学者已撰文论及^②，但尚嫌简略，这里需要多说几句。

首先，关于建立根据地的用意，梁氏1915年11月写给在云南供职的几位进步党要人的信中讲得很明白：“吾侪自命稳健派

① 《政治之基础与言论家之指针》，《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十二册，第三十三卷，第39页。

② 见胡平生：《梁启超与讨袁护国》，《中国现代史论集》第四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版；潘荣：《进步党人谋取西南地盘的活动》，《南开学报》1936年第4期。

者，失败之迹，历历可指也，曾无尺寸根据之地，惟张空拳以代人呐喊，故无往而不为人所劫持，无时而不为人所利用。今根基未覆尽者，只余此区区片土，而人方悲悯于其旁，当此普天同愤之时我若不自树立，恐将有煽而用之假以张义声者，我为牛后，何以自存。”^①可见，梁氏一派人决定建立根据地不仅是为了在举国反袁的浪潮中求得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而且是实行其政治路线的根本转变，即由“代人呐喊”变为“自树立”。当时梁氏似乎有以云南为基地的打算，但最后选中的是四川，这主要是因为蔡锷进军四川，而蔡是梁氏的忠实学生与同志，比唐继尧可靠得多，加上四川也符合根据地“必择可以进取可以保守之区”^②的要求。

其次，怎样把四川变为自己一派的根据地呢？梁氏就此向军中的蔡锷发出了一系列指示，就现存的材料看，大体有五项内容：

一、攻取四川意义重大。梁氏说：“全力规复三川，自是滇军第一责任。”“盖必能奠蜀，然后能奠西南，必能奠西南，然后能奠中国”。他勉励蔡锷：“吾辈当认定西南一隅，为我神明氏胄唯一遗种之地，挟全副精神以经略而奠定之，而必毋或视他方之态度以为欣戚。”^③又说：“辛亥专倚虚声，今次惟斗实力”，“今兹但能力顾藩篱，得寸则寸，得尺则尺，……将来必须以力征经营，庶得有净洗甲兵之一日，他镇之不遽应，又庸知非福耶！”^④

二、编练一支同旧式军队根本不同的军队，方法是“不能专

①② 《致籍亮侪、陈幼苏、熊铁崖、刘希陶书》，《饮冰室合集·专集》第九册，第三十三卷，第28页。

③ 《致蔡锷第一书》（1916年1月8日），《护国文献》，上册，第188、189、187页。

④ 《致蔡锷第四书》，《护国文献》，上册，第198—199页。

注于练，而当尤注重于教。所教者，不能专注重于技术，而当尤注重于精神”。他说：“我有何所恃以与敌决胜？持军心之固结而已。”而“固结军心”，不但要“以爱国观念为根本”，更“要以将校与士卒个人感情之胶漆为最有力”。他提出蔡军的补充兵中应“有一二师受完全精神教育者”方可适应需要^①。

三、清除或控制四川境内的异己力量。他指出，蔡军入川虽受人民欢迎，“惟蜀中党派繁多，意见之积，调停固殊非易易，万不可轻心以掉……盖以蜀为根本之地，必内部不生丝毫问题，然后能出其力以定中原”。怎样处置四川境内的异派势力呢？梁氏说“川军宜结合，北军宜诛讨”。他指示蔡锷，所谓“川军宜结合”亦应分别对待。对于那些响应义师的队伍，“宜令凡有枪枝者，一律归伍，加以节制，而率之出境讨贼。盖在境内，则易触旧感而生轧轹，出境外则义不返顾”，真是一举两得。至于会党和“第五师之散于草泽者”（即熊克武旧部），由于和中华革命党人有联系，而且“滋蔓已广，不易淘汰”，梁氏的对策是：“但能助我讨贼，自当一视同仁，若犹有怀挟私见，不受节制，则所以镇慑之者，亦宜惟力是视，不能稍事姑息”^②。

四、广招治川人材。仅在致蔡锷的信中，梁氏就向蔡推荐了不少人，其中有“蜀中名宿”曾莫如，“曾任四川盐政局长”的张习，“弟子遍蜀中，各派人士皆敬而爱之”的赵尧生，“排摯义侠，且熟蜀中会党形势”的陈佑人，等等，并一度打算请岑春煊、周善培入滇以助川事^③。

五、讨袁不应妨碍图川。在攻占全川以前，不要出川北伐。梁氏在得到护国军进占叙府的捷报后，以为会很快攻克重庆，便提醒蔡锷说“平渝之后”，“鄙意谓除近击溯江之敌外，宜暂作

① 《致蔡锷第一书》（1916年1月8日），《护国文献》，上册，第189、190页。

② 《致蔡锷第一书》（1916年1月8日），《护国文献》，上册，第188、189页。

③ 以上均见梁启超致蔡锷的几封信，《护国文献》，上册，第191、199、200、202、203页。

停顿，先奠定全蜀，更图进取。此本北中原议，虑弟杀敌之志太锐，为义愤所激，而轻抛根本大计，故更言之”。至于讨袁一事，“以吾度之，待全蜀略定，邕桂景从时，恐北京亦从此已矣”^①。梁启超的这个估计不能说不对，不过蔡锷最看重的是救国救民而不是改良派的“根本大针”，梁氏的担心是有道理的。

以上各点还不是内容的全部，因为梁氏给蔡锷八封信只留下了五封，但仅此足已说明这是一个利用护国战争谋取四川为根据地的计划。这个计划不但重视军队建设，而且富有策略思想。它是梁启超和他的同志们在天津密商讨袁时共同制定的，但最重视它的意义、最关心它的实现的是梁启超。在护国之役中梁氏所追求的最大目标就是实现这个计划。明乎此，他的某些受到毁誉的表现，才能得到真实、合理的解释。例如，海珠事变后，梁氏之所以“吞声呕心”，屈从陆荣廷、岑春煊，向龙济光让步，主要原因不是对龙缺乏认识，也不是害怕破坏（起兵讨袁本身就是破坏），而是为了使桂省护国军能够出师北伐。因为此时“云贵相持日久，力已疲竭，广西军不能不亟图进取”^②，进军湖南，以缓解蔡锷在四川的困境，并为造成“南北均势”创造条件。在自己无力夺取全国政权的情况下，“南北均势”对梁启超改良派建立一隅基地，发展自身实力，无疑是一种较好的环境，因此，他一再强调“此役结果，最低限度，亦须造成南北均势”^③。正因为梁氏把造成“南北均势”看作是值得追求的目标，所以他敢于坚持恢复临时约法和国会的主张，不仅要袁世凯下台，还要“惩办元凶”，并积极筹组带有临时政府色彩的军务院，还想争取外国的

① 《致蔡锷第五书》（1916年1月20日），《护国文献》，上册，第200—201页。

② 《国体战争躬历谈》，《饮冰室合集·专集》第九册，第三十三卷，第146页。

③ 《致蔡锷电》（1916年5月14日）。同样的意思还见1916年4月28日、5月15日、6月7日的《致各都督各总司令电》，《护国文献》，上册，第224、217、225、227页。

承认，在“维护共和”上表现了比蔡锷更多的热情和不妥协性。袁世凯死后，梁氏忽又急于拥段上台，则是因为此时蔡军占领全川已无希望，护国军阵营也濒于崩析，“南北均势”已不可能出现。在这种情况下，梁氏认为“索军费”、“占地盘”都得靠北京当局，他支持段祺瑞，正是为了换取北洋派的支持，以任命梁氏一派人出长四川或湖南，用合法的方式谋取自己的根据地。

然而，梁启超的上述计划和图谋都完全落了空。事后梁氏在谈起护国之役这件他一生中最值得荣耀的事时总感伤备至，原因即在于此。护国战争结束后，梁启超一时情绪消极，流露放弃政治生活的意向，原因也在于此。我们不能因为梁启超一派人发动了这场“维护共和”的战争，而无视他们对自己党派利益的追求；我们更不应当因为他们的这种追求而抹煞其“维护共和”的历史功绩。因为在这场斗争中，他们对党派利益的追求，不但与“维护共和”基本一致——即便最后拥段上台也还是以承认临时约法为条件——而且表现了他们思想上的一个飞跃：从“张空拳以代人呐喊”变为建立根据地以“自树立”。他们建立根据地的图谋虽然没有实现，梁启超从此也不再作此想，但这是中国民主派为最终建设民主国家的目的而建立根据地的第一次尝试，其历史意义显而易见。时隔不久，孙中山和他的同志们便开始了在广东建立根据地的不疲倦的斗争。

“非真民党不能任维持共和”

人们常常把孙中山说成是护国战争中唯一具有不妥协的革命精神的领袖人物，根据就是他1916年5月9日发表的《讨袁宣言》。其实，这篇宣言的立场只是要袁世凯下台和恢复民元约法和国会，这一立场已是孙中山在“维护共和”问题上大大降低要求、被迫妥协的结果，也是他向自己不满意的军务院求同存异的表现。

在此之前，孙中山和中华革命党追求的目标一直是实现“第

三次革命”。关于这次革命的基本方针政策，史家评述已多，这里要说的是它的有关建设民主国家的内容。按照《中华革命党总章》的规定，这次革命在推翻袁世凯之后，由中华革命党一党掌握政权，依次实行“军政”、“训政”，待实施宪政的条件——如“扫除一切障碍”、“建设地方自治”、“创制宪法”等等具备时，便结束革命，实行民主宪政。在革命时期内，即“自革命军起义之日至宪法颁布之时”，“一切军国庶政，悉归本党负完全责任”，只有党员享有政治权利，“凡非党员在革命时期之内，不得有公民资格”^①。可见，“第三次革命”同辛亥革命不同，在革命党夺取政权后不是立即开始建立民主制度，实行民主政治，而是先实行一党独裁，作为准备，待条件成熟后再还政于民。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孙中山解释说：

破坏之后便须建设，而民国有如婴孩，在其初期，惟有使党人立于保姆之地位，指导而提携之，否则颠坠如往者之失败矣。革命党人未必皆有政治之才能，而比较上可信为热心爱护民国者。革命党以外未必无长才之士，而可信其爱护民国必不如革命党，则国本未甚巩固之时期，后彼而先此，其庶几无反复捣乱之虞，至于宪政既成，则举而还之齐民。^②

显然，这种认为“民国有如婴孩”需要“保姆”的看法，和梁启超的“开明专制”论有相通之处（梁氏也称其主张为“保育政策”。），二者都主张通过一定时期的独裁统治把人民和国家引上民主轨道。不同的只是：梁氏主张依靠旧势力的强有力人物来实施“保育政策”，孙氏则主张由领袖独裁的革命党独任民国的“保姆”。

当洪宪丑剧上演的时候，孙中山认为这正是实现其“第三次革命”的好时机。孙氏在给革命党人的一封信中说：自袁世凯导演筹安会以来，“彼之内部自生溃裂，如冯国璋、张勋、朱瑞、汤芑铭、陆荣廷等，皆有起与反抗之谋，并各派人与吾党接洽，

① 《中华革命党总章》（1914年7月8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第97、98页。

② 《致吴敬恒书》（1914年），《孙中山全集》第三卷，第151—152页。